

113 學年度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宣導說明會會議手冊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34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電話：(02) 2772-5333 2772-5182 分機 222

傳真：(02) 2773-8881 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enter5@ntut.edu.tw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1
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
參、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採計原則.....	7
肆、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10
伍、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15
陸、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45

壹、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1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起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止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3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9:00~16:00 完成報名及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4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含回流名額)
5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6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1~75 頁)
8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 頁)
9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9:00~12:00	※受理免試生複查申請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 頁)
10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1~75 頁)
11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2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5481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5801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24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933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 108017360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 109015760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20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 110148107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29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0 月 13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3469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10059118 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台內移字第 11009118122 號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五、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0123 號函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
-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91 號函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 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 60%，皆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先提撥後，始得提撥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各科(組)得提撥至多為教育部核定該科(組)招生名額之 30%，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聯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總名額比率依教育部所訂「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率於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中，各校須依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科(組)招生名額自行分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柒、辦理程序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於每年六至七月辦理。
- 二、聯合免試入學仍未招滿之一般生名額，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續招，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 三、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採計，辦理方式如下：

- 一、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二、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三、參加聯合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即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四、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
- 六、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專案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數計算。
- 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九、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個別向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可後與一般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校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招生名額，應明訂於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玖、本要點經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86至87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予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 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 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 計						50 分	

參、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採計原則

1. 「競賽」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同一競賽中項目不同」或「相同競賽項目主辦單位不同」，採取**從寬認定原則**依照競賽層級給分標準計分，得獎競賽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
2. 「服務學習」中有關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之積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僅能擇一採計（每學期 1 分），不得重複採計。
3. 「服務學習」中有關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其成績採計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
4. 「體適能」檢測成績應依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公告之標準為依據，**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5. 「技藝優良」係採計國中學生三上及三下所修讀「技藝課程」之成績，五專免試入學採計成績時間為至 113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統一由本會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國中端或免試生無須上傳或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文件。
7. 「均衡學習」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8.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輸出範例 A 及範例 B。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輸出範例)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1 等獎 (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中組) 書法類優等 (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 B 組) 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1</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	2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 (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8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輸出範例)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1 等獎 (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中組) 書法類優等 (全國競賽)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 B 組) 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肆、113 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一、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名：

- (一) 各國中自訂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期，並收取學生之報名表收件及報名費。
- (二)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其中 250 元繳交本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 元，其中 70 元繳交本會，50 元為國中學校報名作業費請自行扣除不再撥回（國中作業費以實際報名人數計算，含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
- (三) 凡符合「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只能擇一減免），報名時須檢附簡章規定之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失業戶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報名費減免或免繳報名費。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透過報名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費。

二、報名資格審查：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 (二) 國中學校將報名學生「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加蓋學校章戳後，黏貼於報名表（分為一般免試生及特種身分免試生）供招生學校審核。
- (三) 非應屆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 (四) 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若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 (五) 本會依據免試簡章審查學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三、報名作業規定

(一) 集體通訊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案資料傳送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二) 集體現場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9:00~16:00 內**，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三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四、報名表件檢查：

(一) 檢查報名表是否正確：

1. 一般免試生請填寫**白色**報名表。
2. 特種身分免試生請填寫**黃色**報名表。

※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有效文件，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或特種身分生使用一般生報名表者，本會將視為一般免試生報名，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檢查報名表內各欄位項目是否填寫清晰完整，相關表件是否黏貼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
- (三)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五、報名表件彙整：

- (一) 學生報名表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由小至大，依序分類，再以招生學校之報名學生名冊（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二），依特種身分免試生在前，一般免試生在後之順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及一般免試生）裝袋彙整或綁成一束，將所有報名表件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
- (二) 集體報名表件：（請確認核章）
 -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含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報名學生，無符合報名費減免，本表免繳。
 -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依招生學校排列）
 - 表六、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 (三) 注意事項：

- 1.報名資料裝袋前，請再次清點備妥所有學生報名表、集體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臺灣銀行繳款單**收據影印本、現金繳交（現場報名）等資料。
- 2.「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原則，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3.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4.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5.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各欄位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6.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自負**。
- 7.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

六、報名期程：

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備註
113年6月20日~113年6月28日 (郵戳為憑)	集體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注意事項詳載於簡章第2~5頁 (報名人員請攜帶職章及學校戳章備用)
113年6月30日 (9:00~16:00)	集體現場報名	

※ 現場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
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服務專線：(02)2772-5333 或(02)2772-5182

傳真專線：(02)2773-8881 或(02)2773-1722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本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enter5@ntut.edu.tw

伍、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主講人：聯合會試務處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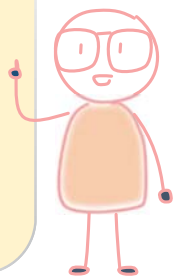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4
(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11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13
(肆)、招生資訊-簡章查詢與下載	16
(伍)、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17
(陸)、報名作業	18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	30
(捌)、分發比序原則	39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7
(拾)、註冊及放棄	53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54



113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 本會於110年12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89號函知各國中學校，並於招生官網公告，因應疫情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服務時數每滿4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28小時)。且僅適用參加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2.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恢復原採計原則，服務時數每滿8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56小時)。



3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7)

五專教學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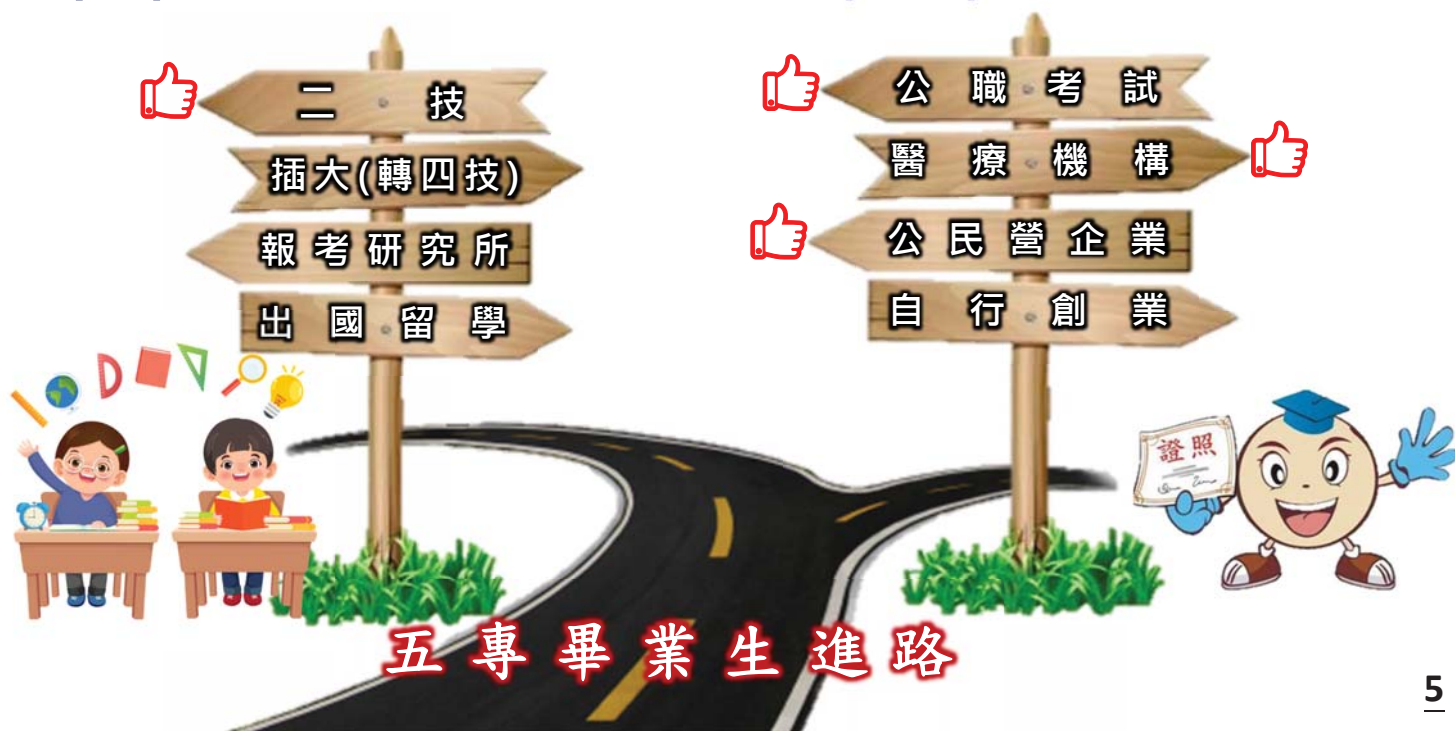


- 人力需求觀點：中階人力需求增加
- 教育投資觀點：五年一貫完整課程
- 學生家長觀點：升學與就業兩相宜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優惠
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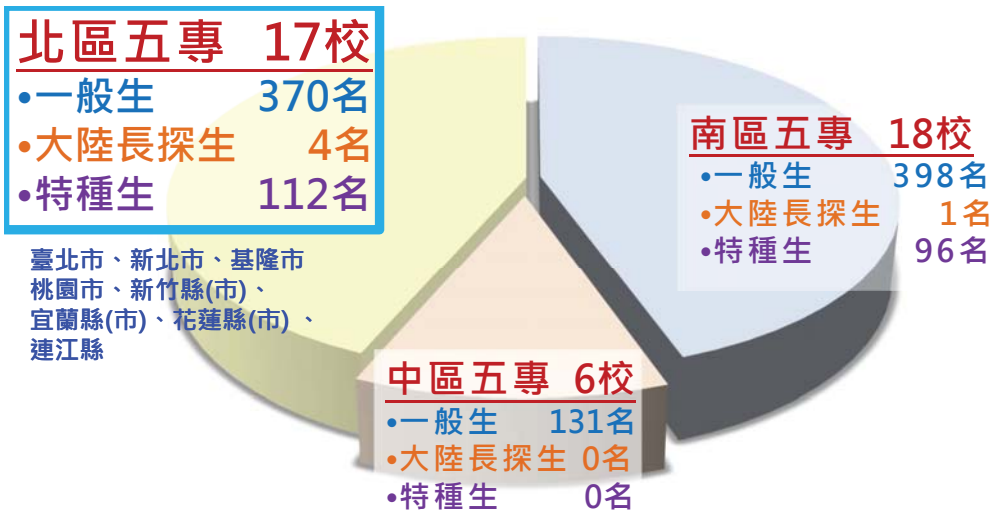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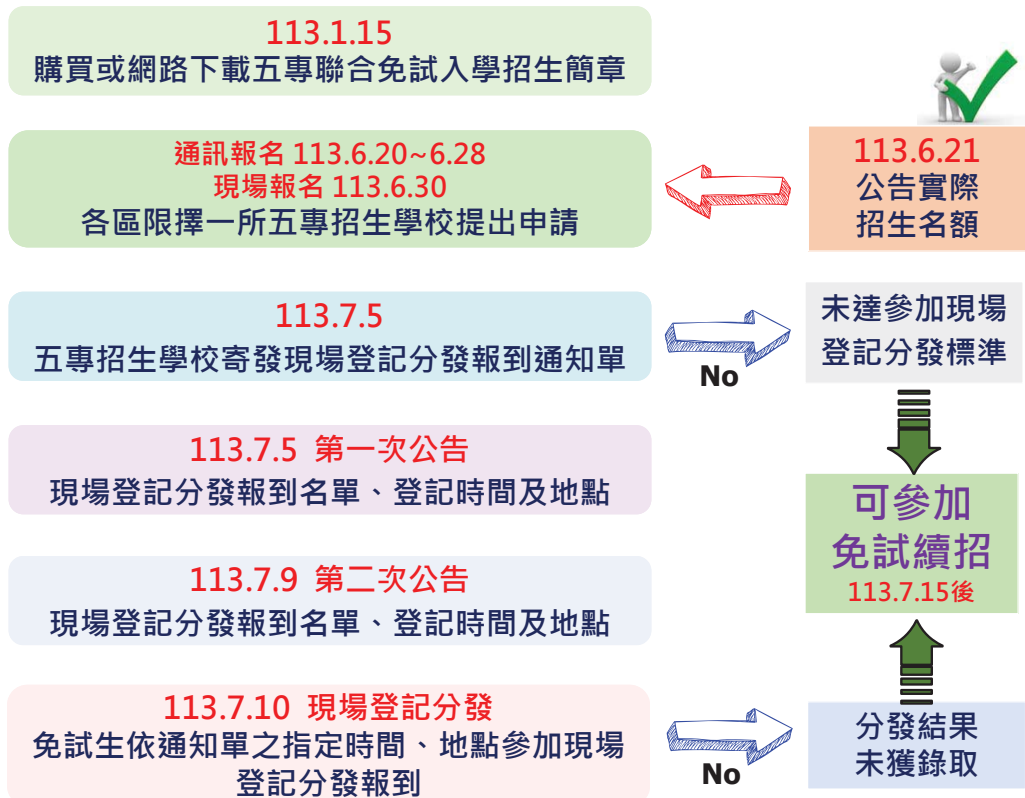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4/7)

113學年度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共**41所**
 預定招收一般生**899名**、長期探親子女**5名**、特種身分生**208名**



(壹)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5/7)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7)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各五專學校自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至多3倍)」，為該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人數。
(各校通知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請參考簡章第24-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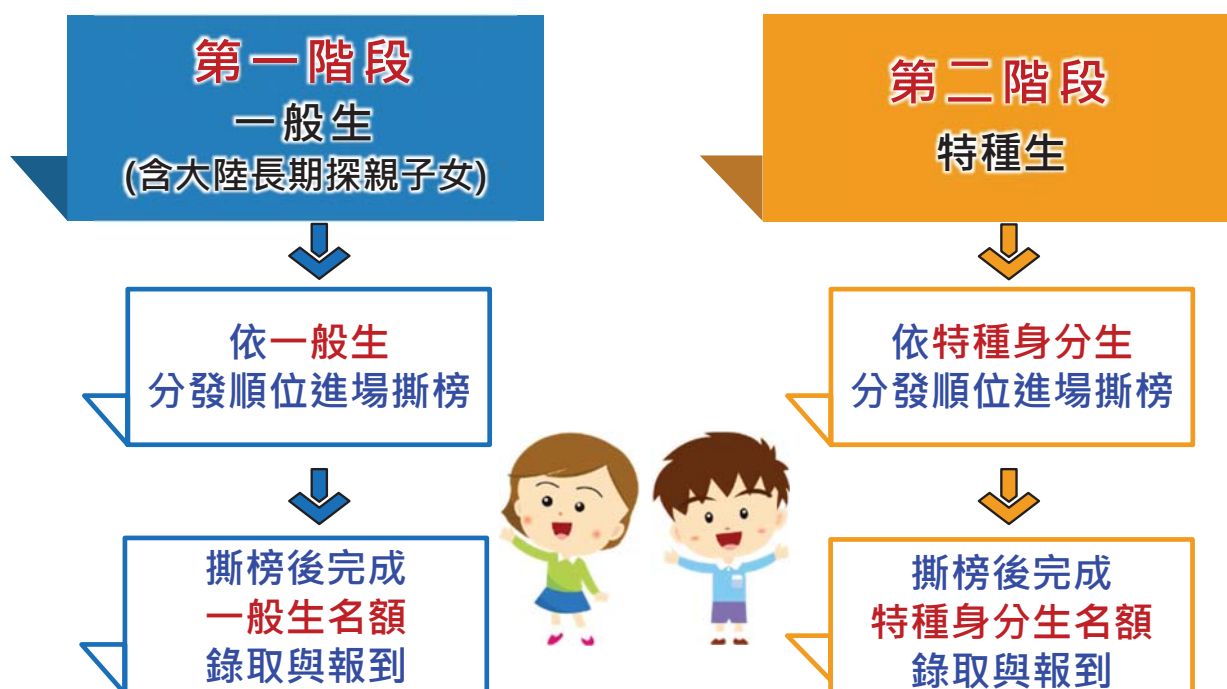


依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取得「免試生分發順位」



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所列分發梯次、時間、地點至報名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依分發順位選擇科別，以撕榜方式完成分發報到。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7)



(貳)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1 / 2)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6	0	0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	15	0	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28	0	0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	9	0	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4	23	0	0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4	20	0	18
229	中華科技大學	3	12	0	0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42	0	18
238	敏實科技大學	1	1	0	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	56	0	0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	20	0	0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7	4	7
244	慈濟科技大學	1	10	0	4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57	0	0
245	致理科技大學	5	25	0	5	832	康寧大學	7	25	0	50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14	0	10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2 : 00 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11**

(貳)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2 / 2)



17 所招生學校



75 個科 (組)



486 個招生名

(一般生**370**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4** 、特種生**112**)

※ 特種生：原住民、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1/3)



13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2/3)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3年1月15日(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113年5月13日(一)至 6月14日(五)止	五專聯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testregis/
3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3年6月20日(四)10:00至 6月28日(五)15:00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4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3年6月30日(日) 9:00~16:00 完成報名與繳費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3樓 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5	113年6月21日(五)12:00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14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3/3)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3年6月27日 (四) 10:00起至 113年7月1日 (一) 12: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7	第一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3年7月5日 (星期五) 17:00前	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 (各招生學校網站)
8	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17:00前	免試生若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向各招生學校查詢及補發。(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頁)
9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9:00~12:00	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招生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頁或北區五專招生網站)
10	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17:00前	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 (各招生學校網站)
11	現場登記分發 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及學歷 (力) 證件正本 等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為準。
12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3年7月15日 (星期一) 12:00止	填寫招生簡章第93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錄取學校 辦理。

15

(肆)、招生資訊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訊及下載招生簡章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https://ent04.jctv.ntut.edu.tw/enter5LRuleReport>

16

(伍)、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 列印「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蓋學校戳章。
- ✓ 認定超額比序項目「競賽」及「服務學習」（含校外服務時數）積分。
- ✓ 具弱勢身分免試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一併提出，並檢查證件是否在有效期內。
- ✓ 確認報名表使用正確（特種生要使用特種身分生專用報名表，勿使用非本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 ✓ 確認報名表招生學校名稱及代碼是否一致。
- ✓ 確認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是否有填寫且正確無誤。
- ✓ 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名。
- ✓ 製作免試生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 ✓ 學校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須一致。
- ✓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非常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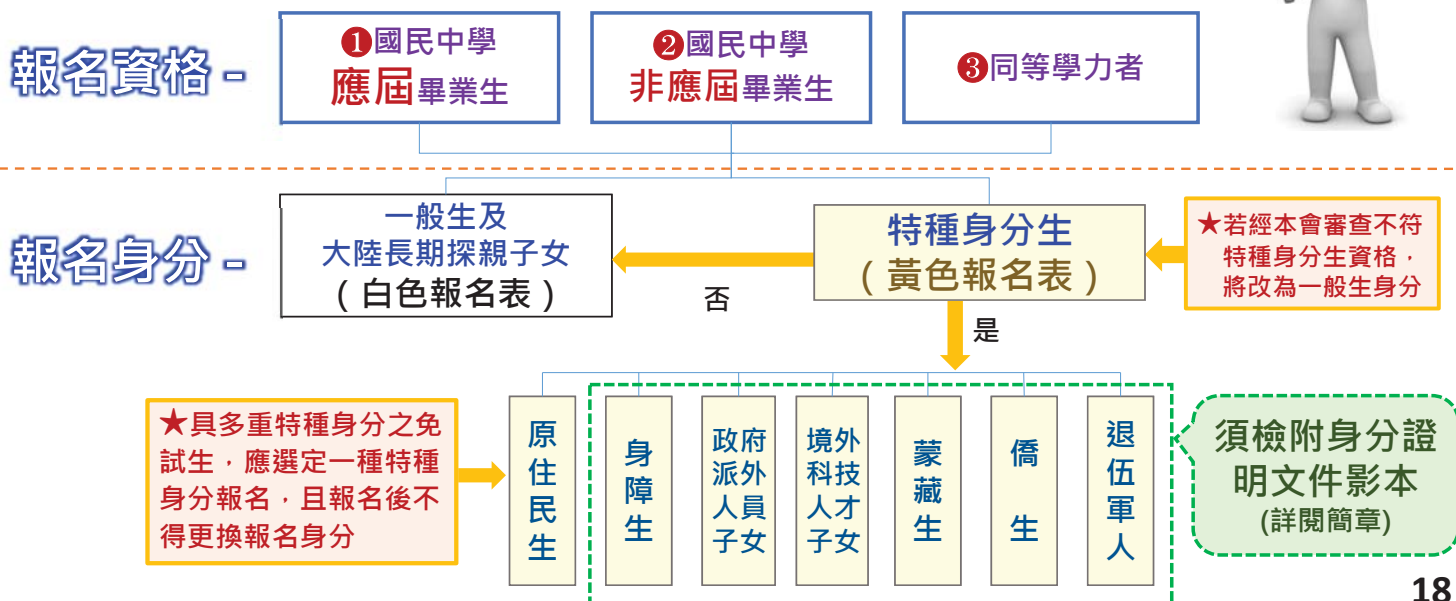


提醒：免試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請填寫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17

(陸)、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1)

- ✓ 免試生可於北、中、南三區各擇一學校報名



18

(陸)、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2/1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規定，且具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可透過「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的方式。

- 1) 一般生報名表 (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處勾選) 。
-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 3)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 5)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 6) 國中學校出具「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流程
 ①大陸公證處
 ②大陸海峽交流基金會
 ③臺灣教育局

(陸)、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3/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Health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and the CDC website interface. The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shows the 'Foreign Student Health Examination' section with a link to the 'List of Designated 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for Foreign Students (Including Overseas Students)'. The form on the right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nd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The form i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checkboxes for various health conditions and examination results.

(陸)、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4/11)

報名資格 報名辦法	國中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者
網路 通訊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113/6/20 (四) ~ 6/28 (五)	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113/6/20 (四) ~ 6/28 (五)	
現場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113/6/30 (日)	個別現場報名 113/6/30 (日)	
報名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就讀國中出具「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除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檢附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備註：參考招生簡章參、報名辦法 (第2-10頁)

21

(陸)、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5/11)

Step 1 選擇報名方式

Step 2 上傳報名資料

Step 3 彙整報名資料

Step 4 送出

通訊報名

113年6月20日 (四)

10:00至

113年6月28日 (五)

15:00前

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

通訊報名郵寄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現場報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集思
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現場報名

113年6月30日 (日)

9:00~16:00前

學生報名資料須於到達現場報名3小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請攜帶個人職章及學校戳章

彙整報名表與報名系統列印之表單



郵寄

113/6/28前
郵戳為憑

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含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
-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 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親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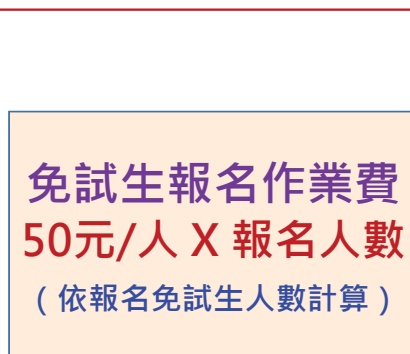
(陸)、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6/11)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報名費減免方式請參照招生簡章第8頁)

國中學校自留作業費



實繳報名費



國中學校老師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可於系統下載「報名資料確認單」，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23

(陸)、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7/11)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上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後，列印報名表件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繳費證明影本黏貼於此表)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依招生學校排列)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每招生學校一張)

學生報名表依學校分類，放入大信封袋內(每校一袋)

「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或夾於報名表首頁做為封面以辨識。

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24

(陸)、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8/11)



學生報名表件彙整順序

Step 1 依免試生報名學校分類，依報名學校代碼由小至大排序。

Step 2 依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學生名冊」(表四)順序排序學生報名表。

① 先依序抽離「特種生」報名表 **黃色報名表** 排放

② 再排放「一般生」報名表 **白色報名表**

Step 3 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袋封面」(表六，每招生學校一張)置於第一份報名表前做為封面。




報名表件彙整，請參照手冊第11頁「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五、報名表件彙整。

25

(陸)、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9/11)



寄出報名表前檢查項目

1.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2. 報名身分類別(一般生及大陸長探生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免試生填寫「招生學校名稱」與「學校代碼」是否相符。
3.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及**地址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確認與報名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4.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5. 國中學校開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並蓋妥學校戳章。

26

(陸) 、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10/11)



寄出報名表前檢查項目

6. 具弱勢身分免試生報名時須一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明文件是否在報名期間內(113.6.20~6.3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7. 北、中、南三區之報名表件須分別寄予各區招生委員會。
8. 確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皆已簽章。
9. 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或釘於報名表後)。



27

(陸) 、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11/11)



確認報名手續

- ◆ 本會訂於113年6月27日10:00至7月1日12:00前，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報名收件狀況。
- ◆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並點選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速電本會 (02-2772-5333) 。



28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主項目及分項目 (1/10)

主項目	分項目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
	服務學習 (7分)	
	日常生活表現 (4分)	
	體適能 (6分)	
2. 技藝優良 - 技藝課程成績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 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2
4. 均衡學 -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五學期平均		6
5. 適性輔導 - 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於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五專」項目		3
6.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7.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5
(招生簡章第11-13頁)	合 計	50

積分採計至113年
5月14日(含)
前取得為限

29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2/10)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為16分，為四個分項目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體適能

● 競賽 (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招生簡章第11頁)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85至86頁)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賽	全國競賽 (簡章第87頁)				區域及縣市競賽			1.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簡章第86頁)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30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3/10)

●服務學習 (上限 7 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間為112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積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每學期至多1分。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8小時得1分。

(招生簡章第11-12頁) **31**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4/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上限4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
 - ✓ 3嘉獎折算為1小功
 - ✓ 3小功折算為1大功
- 獎懲相抵原則：
 - ✓ 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
 - ✓ 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範 例

甲生為7次嘉獎、2次小過，經過獎懲相抵結果雖然為一次嘉獎，但因為並不符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故僅符合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之結果，因此所得積分仍為1分。

乙生為7次嘉獎、6次警告，並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經過獎懲相抵結果為1次嘉獎，故所得積分為2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尚有1次大功（含以上）	尚有1次小功（含以上）	尚有1次嘉獎（含以上）	無任何獎懲處紀錄
	4分	3分	2分	1分

(招生簡章第12頁)

32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5/10)

●體適能 (上限6分)

- 一、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 (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 (800/1600公尺跑走)

體適能	3項達門檻標準者	2項達門檻標準者	1項達門檻標準者	持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或體弱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6分	4分	2分	6分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 (即PR值25%以上)，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招生簡章第12頁) **33**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主項目 (6/10)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上限2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上限6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五大學習領域，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平均成績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招生簡章第12-13頁)

34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主項目 (7/10)

●適性輔導 (上限3分)

➢分為「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老師意見」

✓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積分3分計

➢以同等學力1、2、4、5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3分計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陳大同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職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或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職或技高，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綜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請簽全名或蓋章) 職章

(招生簡章第13頁)

35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國中教育會考 (8/10)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15分)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A「精熟」 科目每科得3分

✓B「基礎」 科目每科得2分

✓C「待加強」 科目每科得1分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招生簡章第13頁)

36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國-中教育會考 (9/10)

國中教育會考 項目	精熟 (A)	基礎 (B)	待加強 (C)	積分上限
國文	3	2	1	3
英文	3	2	1	3
數學	3	2	1	3
自然	3	2	1	3
社會	3	2	1	3
寫作	分數不列積分計算，但列入同分比序項目			
合計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度成績為主。 2. 各科目若有違規，依違規情節，判定「不予計分」 或「扣該科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為零為止。			15分

(招生簡章第13頁)

37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 (10/10)



●招生學校自訂 (上限5分) (招生簡章第13頁)

請參閱附錄一、「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簡章第24至40頁)

其他(招生學自訂)：英語能力檢定分級對照表 (範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雅思測驗 (IELTS)	托福測驗 (TOEFL iBT)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6.5	83	880	5
中高級初試及格	5.5	71	750	4
中級複試及格	4.7	59	650	3
中級初試及格	4.0	47	550	2
初級複試及格	3.0	29	350	1

38

(捌)、分發比序原則 (1/8)



- 分發順位排序，先將免試生的「**超額比序主項目積分**」乘上報名學校所訂「**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加總後，得到「**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第一比序，同分者再依報名學校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24~40頁）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113年7月10日）撕榜順序。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分發順位依免試生報名身分

- ✓ 一般生分發順位（第一階段分發）
- ✓ 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第二階段分發）

（招生簡章第13-15頁）

39

(捌)、分發比序原則 (2/8)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
- 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
- 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
- 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招生簡章第14-15頁）



40

(捌)、分發比序原則 (3/8)



特種身分生(以下簡稱特種生)具有「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種分發順位

- **一般生分發順位**：特種生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排序取得「一般生分發順位」。
 - **特種生分發順位**：特種生之各項比序積分依特種生加分比率進行加分，取得「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後排序取得「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招生簡章第13-15頁)

- 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均相同時，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生積分皆相同時，再進行「分項目特種生積分」之比序。
- 特種生之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比序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順序及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再相同時則依「寫作測驗-特種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41

(捌)、分發比序原則 (4/8)

校名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校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傳真	02-2751389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0	0	0	0	0	0	0	0
①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0		4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0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0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免試生主項目積分依各校訂定
①「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加權後加總得到「超額比序總積分」



進行第一比序項目

免試生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進行比序



進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者依②「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依據。

(招生簡章第24-40頁)

42

(捌)、分發比序原則 (5/8)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招生簡章第17頁)

表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 (標示)	精熟 (A)	精熟 (A ⁺⁺)	基礎 (B ⁺)	精熟 (A ⁺)	基礎 (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4-3 陳同學報名○○科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一 比 序 總 積 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名稱															
分項目積分	7	7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13					3	
權重 (B)	1.5				1	1	1	1	1.4					1.2	
主項目加權積分 (A×B)	24.00				3.00	2.00	6.00	3.00	18.20					3.60	59.80

43

(捌)、分發比序原則 (6/8)

表4-4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簡章第17頁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②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 與級分	①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24.00	6.00	3.00	3.60	3.00	2.00	18.20	7.00	7.00	4.00	6.00	2.00	3.00	3.00	3.00	2.00	B ⁺	A ⁺⁺	A ⁺	A	B	4

- 特種身分生之「一般生分發順位」為①「主項目加權積分」加總後取得①「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依此作第一比序項目，同分時再依②「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作比序項目，以取得「一般生分發順位」。

44

(捌)、分發比序原則 (7/8)

表4-5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簡章第17頁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26.40	6.60	3.30	3.96	3.30	2.20	20.02	7.70	7.70	4.40	6.60	2.20	3.30	3.30	3.30	2.20	B ⁺	A ⁺⁺	A ⁺	A	B	4.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① 65.78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 特種生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為「主項目加權積分」依特種生之「加分優待比率」乘上「主項目加權積分」加分後，加總得到①「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再依總積分大小排序取得「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招生簡章第13-15頁) 45

(捌)、分發比序原則 (8/8)

表4-5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簡章第17頁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②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26.40	6.60	3.30	3.96	3.30	2.20	20.02	7.70	5.50	4.40	6.60	2.20	3.30	3.30	3.30	2.20	B ⁺	A ⁺⁺	A ⁺	A	B	4.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65.78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 「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經比序後同分者，再以加分後之特種生之「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依據報名學校所訂②「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做比序，以取得「特種生分發順位」。

46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1/6)



-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 請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
 - 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簡章第19頁)

47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2/6)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

- ◆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簡章第24頁至40頁)

以○○科技大學為例：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6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

$$273 \times 2.6 = 709.8 \text{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

★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 (含) 以下，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依現場「招生名額」分發情形而定。

48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3/6)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身分別： 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FI				免試 編號	1140001							
一般 生成 績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生 總 積 分		
	積分項目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 常 生 活 表 現 評 量						體 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 作 測 驗	
	分項目積分	1	4	3						6	A	A	A++	A	A		6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5	15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3.00	2.00	9.00	3.00	5.00	22.50		68.5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372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709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49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6)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13年7月5日 (星期五) 各五專招生學校寄送免試生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
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
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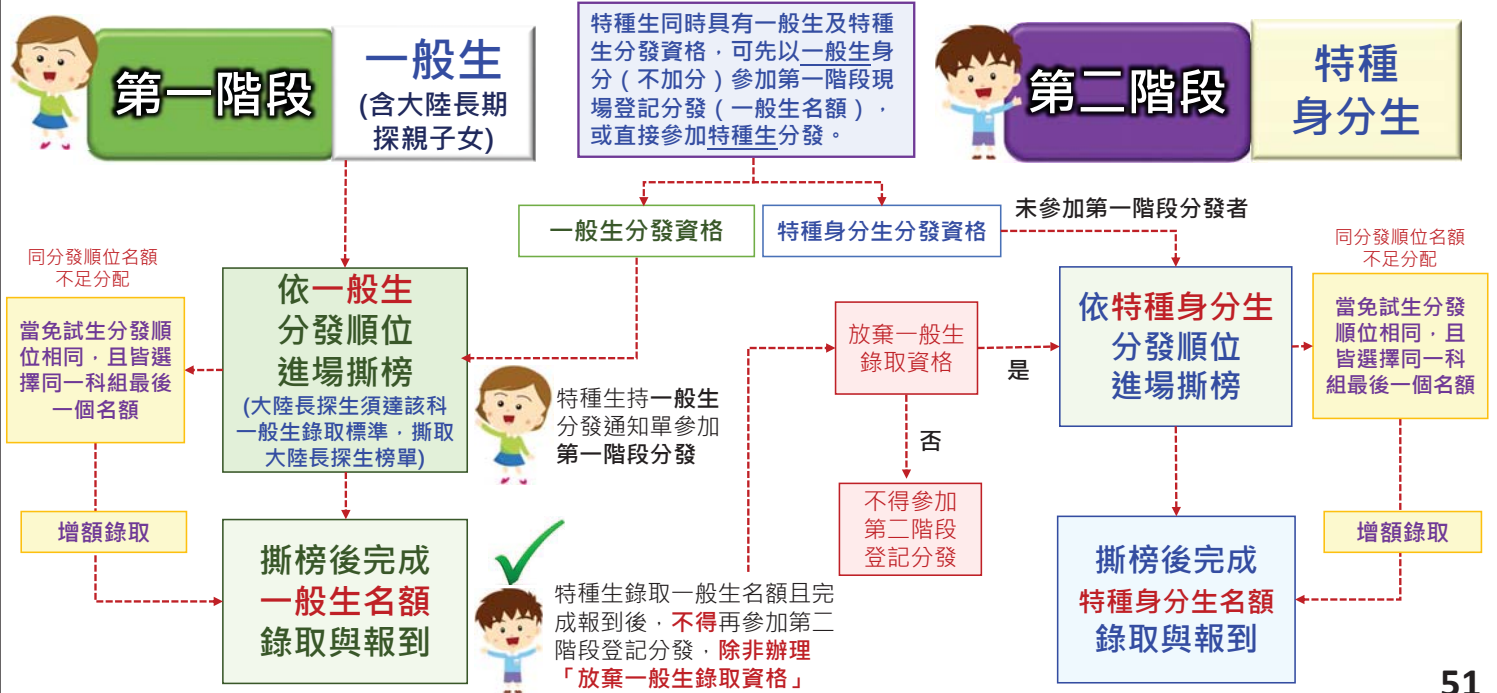
招生學校：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身分別：	一般生				免試 編號	1140003							
免試生姓名	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FI				免試 編號	1140003							
一般 生成 績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生 總 積 分		
	積分項目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 常 生 活 表 現 評 量						體 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 作 測 驗	
	分項目積分	1	4	3						6	A	A	A++	A	A		6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5	15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3.00	2.00	9.00	3.00	5.00	22.50		68.5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3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10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注意事項】

- 一、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登記地點：承曠樓10樓國際會議廳
登記梯次：第 1 梯次
登記時間：10:00 ~ 10:20
攜帶文件：(1)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證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二、分發順序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13年7月9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三、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名額為準。(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四、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表一「免試生複查查申請表」，並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02-23226054)向各校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3226033、6048、6049、605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91頁附表一)
- 五、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免試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而未領過時，依分發次序依序分發。如遇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六、現場登記分發錄取名單，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名單資格。
- 七、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名不予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50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5/6)




51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6/6)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 

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
- 

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

52



▶ (拾)、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93頁），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53

(拾壹)、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5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等獎(全國競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強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框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框標準 爆發力 未達 門框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框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競賽項目請填寫完整競賽年度、名稱、名次，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提醒：若團體賽制為雙人或三人比賽，請註明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效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檢附正本務必蓋學校戳章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招生簡章第16頁範例)

55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13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碼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親屬失業生活補助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填寫範例 A-1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安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科技大學	◎◎	◎◎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應屆畢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文件	積分上限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親屬失業生活補助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證明文件須勾選黏貼於本表，並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文件」，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考生僅需自行提供證明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除國中由國中報名學校提供委員會備齊，其餘國中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證明文件。 4.招生學校名稱與報名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9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對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檢閱國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同意提供申請免試生，且同意將證明文件提供給本會備查，並同意將證明文件提供給本會備查。 7.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檢閱國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同意提供申請免試生，且同意將證明文件提供給本會備查，並同意將證明文件提供給本會備查。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填寫範例 A-2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 貼..... 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 貼..... 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 貼..... 處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 貼..... 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浮..... 貼..... 處

(6) 其他
..... 浮..... 貼..... 處

(7) 其他
..... 浮..... 貼..... 處

(8) 其他
..... 浮..... 貼..... 處

弱勢身分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6)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7) (8)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57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填寫範例 B-1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請自填寫)

報名身分: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僑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擇一勾選) 原住民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學生 僑生 僑生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 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20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 02-27725333 0900-333-333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多元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16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 學生僅能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空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報名學校代碼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限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限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填寫寄發「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13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碼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表現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58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填寫範例 B-2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54 頁說明。原任民生免繳)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檢附)
-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影本國中集體報名免附畢
業證書影本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
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7)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8)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59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 :enter5@ntut.edu.tw



陸、113學年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主講人：聯合會資訊處



113年4月



簡報大綱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3
(壹)、身分資料登錄	4
(貳)、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5
(參)、報名資料載入	7
(肆)、報名資料編修	24
(伍)、報名資料確認	32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41
(柒)、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58
(捌)、集體報名系統網路連結	61



113學年度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人網路、通訊報名

113年6月20日(星期三) 10:00 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5:00前完成資料上傳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9:00-16:00止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須於「**至報名現場前三小時**」，
上傳集體報名資料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3

(壹)、身分資料登錄

◆進入網路集體報名系統

第一次登入**帳號為國中學校代碼**

密碼規則為「JH」大寫英文字母+國中代碼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113 學年度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國中代碼:
密碼: 登入
驗證碼:
應輸入驗證碼為 16997

【請特別注意:
【系統採用集體報名系統(群管)之帳號、密碼, 不會回傳或清除】

113 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服務專線: 02-27725333
傳真專線: 02-27738881
E-mail: enter5@nutc.edu.tw

junior.nutc.edu.tw 顯示
為維護資訊安全, 初次使用請務必進行密碼變更!!

確定

4



(貳)、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1/2

一、基本資料設定

1. 點選國中資料設定，建立國中端承辦人聯絡資訊，完成後點選「更新資料」儲存。
2. 本項資料設定後，將會套用於本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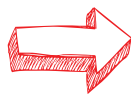
5

(貳)、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2/2



二、密碼設定

1. 為了保障系統操作時的個資安全，首次操作時請**立即變更密碼**。
2. 變更密碼後，系統將自動登出，請以「新設密碼」再次登入。
3. 系統自動登出需等待 5 秒，將自動導至登入系統頁面。



請特別注意

系統**延用**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之帳號、密碼，不會回復成預設。

6

(參)、報名資料載入 1/16



一、學生報名資料載入

Step1 :

先登入國中集體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載入」。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報名資料載入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 測試1	報名資料載入				
	單筆新增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7

(參)、報名資料載入 2/16



Step2 :

重要

下載①「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與②「範例檔案」(Excel檔案)核對「學校教務系統」匯出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欄位」及「資料格式」與是否與報名系統上傳格式相同。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資料，系統將採無條件捨去後取整數值登錄。

載入檔案位置: 未選擇任何檔案

8



(參)、報名資料載入 3/16

二、檔案上傳(批次作業)

Step1 :

若國中教務系統匯出之免試生資料檔欄位或格式與「**範例檔案**」不相同，則修改學校教務系統匯出檔案，再以修改後檔案匯入報名系統。

亦可使用本系統之「**範例檔案**」進行資料登錄。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

※ 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輯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點，系統將採無條件捨去後取整數值登錄。

載入檔案位置：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注意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 請勿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檔匯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報系統。

學生資料檔規格

檔案說明：
請使用 97-2003 版本之 Excel 匯入
*.xls：特定校務系統所轉出的學生資料檔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最大長度	資料符號/定義	備註
1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10		請填寫中華民國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英文字母大寫。
2	學生姓名	30		需左連姓對齊，姓名長度為兩個中文字者，姓與名間不留空白，欄中資料若有難(造)字，請以「」取代。

A	B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學生姓名	特種生加/減免身分	競賽	擔任幹部	服務時數	服務學習	累計嘉獎	累計小功	累計大功	累計警告	累計小過	累計大過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胡凱妹	0	1	7	0	7	11	1	0	2	0	0	4	
	陳筱玲	1	3	7	2	7	8	1	0	1	0	0	4	

9

「範例檔案」編輯注意事項(1/2) :

1. 黃色欄位皆有計算公式。
2. 為避免編輯時刪除公式，造成積分計算錯誤無法匯入系統，故此表單設有保護。
3. 若需要以複製/貼上的方式進行編輯，請以區塊(白底)進行編輯。

白底區塊
刪除、複製、貼上

黃底有計算公式

10

「範例檔案」編輯注意事項(2/2)：

1. 匯入之分頁名稱須為**Sheet1**。
2. 「**匯入範例**」之分頁僅提供參考，請勿將報名資料登錄在此分頁。

請將批次匯入之報名資料登錄於 Sheet1 分頁

填寫「範例」

11

(參)、報名資料載入 4/16



Step2：

1. 將編修後的免試生報名資料Excel檔案，以「匯入」方式新增報名資料。
2. 上傳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數字」命名，中文檔名可能會造成上傳失敗。

載入檔案位置：選擇檔案 Example (23).xls 資料載入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會造成上傳失敗。
*請勿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檔匯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申報系統。

junior.nut.edu.tw 顯示
上傳成功·筆數共 2 筆

確定

12



(參)、報名資料載入 5/16

Step3 :

上傳成功後左下方出現「上傳成功」及「成功匯入資料筆數」。

提醒：系統接受「多次分批匯入」與「多次單筆新增」，已上傳成功的報名資料，不要再重覆上傳，新增報名資料請另製作新檔案匯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資料，系統將採四捨五入捨去後取整數登錄。

載入檔案位置： 未選擇任何檔案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請勿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檔匯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報系統。

上傳成功。筆數共：2筆

上傳成功。筆數共：2筆

13

(參)、報名資料載入 6/16



Step4 :

上傳資料若有失敗或錯誤，立即跳出通知視窗，請點選「錯誤報表」瞭解上傳資料錯誤原因。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請勿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檔匯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報系統。

上傳失敗 !!

檔案格式需為 Office 2003 版本之Excel 檔案格式。

請檢查格式是否正確。

請使用97-2003版本之Excel匯入*.xls：特定校務系統所轉出的學生資料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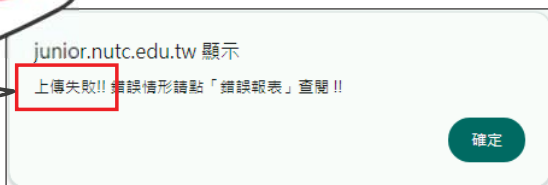
14

(參)、報名資料載入 7/16

三、查核資料上傳失敗或錯誤原因

Step1 :

查閱「錯誤報表」了解檔案上傳失敗原因，以進行修正。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請勿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檔匯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報系統。

上傳失敗。錯誤情形請點「錯誤報表」查閱-->錯誤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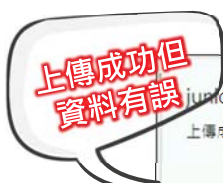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9	1	1	朱小霖	減免身分與弱勢身分對應有誤
9	1	12	婁小莉	減免身分與弱勢身分對應有誤
9	1	2	江小祺	減免身分與弱勢身分對應有誤
9	2	3	姜小如	中區學校代碼錯誤.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覆報名(excel).
9	2	5	林小迪	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覆報名(excel).減免身分與弱勢身分對應有誤.
9	2	8	陳大寶	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覆報名(excel).
9	3	3	翁小欣	減免身分與弱勢身分對應有誤.
9		6	李小誠	北區學校代碼錯誤.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覆報名(excel).減免身分與弱勢身分對應有誤.

14

(參)、報名資料載入 8/16

Step2 :

查閱「成績錯誤報表」了解檔案上傳錯誤原因，以進行修正。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請勿將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積分檔匯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報系統。

上傳成功但部分積分資料有誤。錯誤情形請點「成績錯誤報表」查閱-->成績錯誤報表



系統偵測出上傳報名資料有誤時，若須修改錯誤的報名資料請點選「**報名資料編修**」修正資料，勿用修改上傳檔案方式再次上傳，系統會偵測出此學生已重覆報名，無法做報名資料修正。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9	1	2	江小祺	請補填電話資料.
9	1	10	蘇小雅	請補填電話資料.
9	2	3	姜小如	請補填電話資料.
9	2	5	林小迪	請補填電話資料.
9	2	8	陳大寶	請補填電話資料.
9	3	1	廖小華	體適能應為6分.請補填電話資料.
9	3	6	李小誠	請補填電話資料.

16



(參)、報名資料載入 9/16

四、報名資料編修

Step1：免試生報名資料呈現「紅色」文字，表示該生成績資料有誤，欲編修報名資料，直接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鍵。

錯誤資料篩檢

點選錯誤資料篩檢視錯誤原因

點選編修基本資料

資料確定送出後，顯示為反灰，不可編輯及刪除

功能鍵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0	蘇小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中臺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婁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正修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15

(參)、報名資料載入 10/16

查閱「成績錯誤報表」後，紅字為資料有誤，點選「編修基本資料」，系統提醒視窗說明成績計算情形，點選「確定」後進入資料編修。

系統將自動修正積分成績，請再次檢核資料是否正確並按下「儲存資料」按鈕更新資料。

junior.nutc.edu.tw 顯示

因為原始輸入成績有誤，詳細情形為「體適能應為6分,請補填電話資料。」，

系統將自動修正該積分成績。

請再次檢核資料是否正確並按下「儲存資料」按鈕更新資料。

確定

身障生體適能採計6分

儲存資料

類別	項目	分數	備註
體適能	前耐力 [未選] 門檻標準	6	
	柔軟度 [未選] 門檻標準		
	爆發力 [未選]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未選] 門檻標準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0 分)		(以第一學期之平均分數為準, 四分制或五分制均須填報)
弱勢身分	具「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	2	
均學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50 分)	2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	2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50 分)	2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0 分)	2	(平均成績=總分/應修科目數)
選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劇畫」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車	2	
	導師意見 [未勾選] 五車	2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車	2	
合計		20	

16



(參)、報名資料載入 11/16

五、單筆新增學生資料

Step1 :

單筆新增免試生資料，適用於少量免試生報名情況，僅需輸入報考國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姓名後，點取「新增報名資料」。

單筆新增報名資料

請填寫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姓名

新增報名資料

junior.nutc.edu.tw 顯示

資料新增成功，請以資料編修方式續填其它報名資料!!

確定

19

(參)、報名資料載入 12/16



Step2 :

接著再利用「報名資料編修」逐欄輸入「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建立學生報名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楊小藏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098 / 06 / 05 (必填)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年級/班級/座號:	09 年 01 班 1 號
*郵遞區號 - 地址:	100216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必填) 中華郵政3+3郵遞區號專用通知		
減免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住家電話:	輸入範例: 02-27725333 0227725333
特種生加分類別:	(無)	行動電話:	(選填10位數字) 090033333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若有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資料，請檢附全民英檢證明文件存貼於報名表，作為積分採計佐證資料。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餐飲、健康休閒、長照、醫療機構等相關產業見習時數見習4時未達6時 若有其他(招生學校自訂)資料，請附上該國中學校蓋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234567890 (9碼)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競賽	2023年全國資訊科學展覽會 (電腦科學組資訊工程組) 1等獎 (含獲獎證書) 112學年第	2.5	2.5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等	5 學期	7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6 小時。	7	16
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滿 [8] 次，小滿 [1] 次，大滿 [0] 次。 智育 [1] 次，小滿 [0] 次，大滿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選] 門標準 柔軟度 [選] 門標準 爆發力 [選] 門標準 心肺耐力 [選] 門標準	6	3
技藝課後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課程成績計算，並扣除缺考/無修課時數)	3	
親職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等學習	體操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戲劇科人員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均成績以最高成績計算)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簿「生涯發展輔導」中 家長參與 [勾選] 勾選 導師參與 [勾選] 勾選 輔導教師參與 [勾選] 勾選	3	3
合計			30

20

(參)、報名資料載入 13/16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江小祺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A: []
*出生年月日:	098 / 08 / 02 (必填)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年級/班級/
*郵遞區號 - 地址:	100216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中華郵政3+3郵遞區號查詢連結
減免身分:	(無)
特種生加分類別:	類別說明請點此 行動電話: (限填10位數字) 090033333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初級 初試及格 1 <small>若有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資料, 請檢附全民英檢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 作為積分採計佐證資料。</small>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多益測驗400分 2 <small>若有其他(招生學校自訂)資料, 請附上經國中學校查驗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small>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234567890 (9碼)

注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馬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其他比序採計：全民英檢、雅思、托福或多益測驗。

- 1 選擇相對應全民英檢成績。
- 2 寫入多益測驗分數。

21

(參)、報名資料載入 14/16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介面範例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優等)(全國個人性質)	4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4 小時。	4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 小功 1 次, 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 小過 0 次, 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70 分 <small>(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small>	1	1

請輸入競賽完整名稱
建議報名表檢附競賽得獎
獎狀影本, 以利審查。

22

(參)、報名資料載入 15/16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江小祺 (必填)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70 分 <small>(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四無條件捨去)</small>	1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弱勢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出生年月日:	098 / 08 / 02 (必填)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6 分	4	4
*郵遞區號 - 地址:	100216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small>中華郵政3+3郵遞區號查詢連結</small>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減免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small>請檢附減免身分(弱勢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 作為積分採計佐證資料。</small>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small>(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四無條件捨去)</small>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導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3	3
			合計		26

注意!

「減免身分」的選取會連動到比序項目「弱勢身分」。若欲修改弱勢身分請至學生基本資料編修「減免身分」。

23

(參)、報名資料載入 16/16



六、報名載入資料提醒事項

1) 其他比序項目：依各校指定項目填入，範例：多益350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其他項目採計：

全民英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慈濟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雅思、托福或多益測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亦採計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本會將與心測中心索取報名學生會考成績，須點選「是否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並詳細填寫「准考證號碼」。

1) 以上「姓名」或「地址」欄中資料輸入，若有中文異體字或罕見字（需造字的情況），可使用心測中心造字系統之字碼，若無亦可以 ■ 複製取代。

24

(肆)、報名資料編修-功能介紹 1/7



報名資料載入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確認
學校代碼: A00006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批次刪除	

功能鍵：

- 查詢資料
- 編修報名學校
- 編修基本資料
- 刪除
- 資料檢核表列印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1.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2. 報名學校須選擇並點選「更新」，才能進行下一步驟「報名資料確認」。

請選擇年級: (所有年級) 請選擇班級: (所有班級) 查詢 錯誤資料篩檢 單筆新增

總學生數: 13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0	蘇小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中臺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婁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正修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24

(肆)、報名資料編修 2/7



一、查詢資料

若國中報名免試生數量較多，可以輸入班級條件，點選查詢後呈現該班次免試生資料可供編修。

本例說明選擇特定班級，查詢顯示9年級3班學生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1.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2. 報名學校須選擇並點選「更新」，才能進行下一步驟「報名資料確認」。

請選擇年級: 9 請選擇班級: 3 查詢 錯誤資料篩檢 單筆新增

總學生數: 13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廖小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翁小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6	李小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8	吳小天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26

(肆)、報名資料編修 3/7



二、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報名學校」功能鍵為修改免試生報名五專招生學校使用，免試生可同時報名北、中、南三區，**每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

提醒：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皆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辦理分發。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2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0	蘇小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中臺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婁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1 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正修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5	林小迪	(未選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6	楊小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8	陳大寬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南藥理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廖小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翁小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6	李小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8	吳小天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27

(肆)、報名資料編修 4/7



二、編修報名學校

- 1 點選「編修報名學校」
- 2 開始選擇各區報名學校
- 3 完成選擇報名五專學校後點選「更新」，即完成報名五專學校之編修作業。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3 更新 取消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0	蘇小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未選填)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婁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5	林小迪	(未選填)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6	楊小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8	陳大寬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南藥理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廖小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翁小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6	李小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8	吳小天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28

(肆)、報名資料編修 5/7



三、編修基本資料

- 點選欲修改資料之學生姓名欄左側「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鍵。
- 系統跳出點選編修學生之報名基本資料視窗，編修完畢後點選「儲存資料」鍵即完成編修。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袁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5	林小迪 (未選項)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6	楊小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8	陳大寬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廖小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翁小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6	李小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刪除	30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8	吳小天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江小祺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

*出生年月日: 098 / 04 / 04 (必填)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年級/班級/座號: 9 年 1 班 2 號

*郵遞區號 - 地址: 106344 -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南路三段1號 (必填)
中華郵政3-1郵遞區號查詢連結

減免身分: 中低收入戶子女 (請檢附減免身分證明文件等點數報名表, 作為積分設計位資料) 住家電話: 輸入範圍: 02-27725333
02-27725333

特種生加分類別: 原住民(1) (請點閱申請此) 行動電話: (請填10位數)
0912345678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無) (請檢附全民英檢證明文件等點數報名表, 作為積分設計位資料)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請附上報名學校審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23456792 (9碼)

(肆)、報名資料編修 6/7



四、刪除

- 選擇「刪除」功能鍵立即跳出確認視窗，提醒刪除資料後將無法復原，若是已完成「報名確認」的學生，其報名資料則無法被刪除。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袁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5	林小迪 (未選項)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6	楊小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8	陳大寬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廖小華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翁小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6	李小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刪除	30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8	吳小天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junior.nutc.edu.tw 顯示

警告：資料將被刪除，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若該生已有確認報名資料則無法刪除。

請問是否確定刪除此筆資料？

(肆)、報名資料編修 7/7

五、資料檢核表

選擇「**列印**」功能鍵即可單筆列印「報名資料檢核表」，與學生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學生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於表單右下方簽名後交給國中老師留存備查。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華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0	蘇小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龔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姜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未選填)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5	林小迪 (未選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6	楊小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刪除	列印

列印之資料為最後一次儲存的資料

31

(伍)、報名資料確認 - 各項功能 1/9



報名資料確認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表

- 請核對「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否正確。
- 請核對「報名確認檢核表」是否正確。
- 請核對免試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是否正確。
- 若須要單筆列印「報名資料檢核表」，請至【報名資料編修】匯出列印。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二、請選擇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

北區： 中區： 南區：

- 若超過一個以上分區選擇「臨櫃或ATM轉帳繳費」，其報名費資料系統將合併為單一繳費通知單。
- 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15:00前以臨櫃或ATM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報名資料確認

若報名「資料已檢核無誤」且「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設定完畢，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

3

報名資料確認

4

匯出資料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功能鍵：

-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批次匯出列印)
- 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 (通訊及現場報名/臨櫃、ATM轉帳或現金)
- 匯出資料 (適用於積分輔助列印系統)
- 報名資料確認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和刪除)

32

(伍)、報名資料確認 2/9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批次匯出)

檔案內容為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各班別學生報名五專學校之檢核表，供國中端承辦人員及報名學生檢核「上傳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非五聯免超額比序績分證明單)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報表

- 1.請核對「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否正確。
- 2.請核對「報名確認檢核表」是否正確。
- 3.請核對免試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是否正確。
- 4.若須要單筆列印「報名資料檢核表」，請至【報名資料編修】匯出列印。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junior.nutc.edu.tw 顯示

請務必確認免試生完成簽名確認之基本資料

、報名學校及積分資料內容與登錄於本報名系統之資料一致，方進行報名資料確認作業，

免試生相關資料修正時，建議再次列印檢核表

由免試生簽名確認。

確定

33

(伍)、報名資料確認 3/9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國中承辦人員可下載檢核表以便確認報名人數、學生報名費減免身分別及實繳報名費金額是否正確後再做「報名確認」作業。

113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

報名學校名稱：測試1

資料檢核時間：2024-06-23 09:10:54

報名人數統計資料

報名區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計人數
北區	2	3	0	0	5
中區	1	3	0	1	5
南區	2	2	0	1	5
總計人數	5	8	0	2	15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
應繳金額小計	1500	960	0	0	246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15	750

實繳報名費：1710

繳費人數金額檢核表注意事項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2. 國中端作業費每人新臺幣50元整。
3. 本表僅供檢核資料之用，實際繳費資訊請以「繳費通知單」內容為準。

34

(伍)、報名資料確認 4/9



二、報名方式與繳費方式設定

選擇報名與繳費方式，目前提供三種報名及繳費方式如下：

- 1) 通訊報名 - 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2) 現場報名 - 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3) 現場報名 - 現金繳費

提醒：不論報名那一區，均須點選該區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

若超過一個以上分區選擇「臨櫃或ATM轉帳繳費」，其報名費資料系統將合併為單一繳費通知單

北區： 中區： 南區：



- 1 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2 現場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3 現場報名-現金繳費

35

(伍)、報名資料確認 5/9



三、匯出資料

- 匯出檔案為免試生報名資料之Excel檔案，國中承辦人員可於「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開放期間，匯出確認後的免試生報名資料，再於集體報名系統正式開放後，直接匯入報名資料使用。
- 匯出檔案可用於「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套印免試生報名用之積分證明單。(系統開放時間為113年4月15日至8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I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民)	出生月	出生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報名資格
2	A	胡凱妹	97	3	25	9			
3	A	陳筱玲	97	6	5	9			
4	A	徐小寶	97	1	1	9	5	2	1
5	A	廖小波	97	1	2	9	5	2	1
6	A	蘇小雅	97	1	3	9	3	3	1

匯出資料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36



(伍)、報名資料確認 6/9

四、報名資料確認

Step1 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報名費金額**均無誤後，勾選確認完成檢視，**未點選則無法完成報名確認**。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Step2 設定「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

Step3 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完成報名流程。

三、報名資料確認

若報名「資料已檢核無誤」且「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設定完畢，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

報名資料確認

提醒：報名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資料，若尚須增加報名學生，請另再匯入報名學生資料或單筆新增，已完成「報名確認」之學生不得再次匯入。

37



(伍)、報名資料確認 7/9

➤報名資料確認後，該批報名資料不得修改。

junior.nutc.edu.tw 顯示

請特別注意：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再次進行修改，請問是否確定？

確定 取消



junior.nutc.edu.tw 顯示

報名資料已確認!

確定

➤所有報名資料均須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功能鍵，確認後系統顯示「目前無需確認報名資料」訊息：

報名資料確認

(目前無需「確認報名」資料)

若報名學校未勾選，亦無法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確認如出現「資料確認失敗」訊息，請依訊息提醒內容，參照「編修基本資料」操作方式，再次進行報名資料編修。

38

(伍)、報名資料確認 8/9



※ 報名資料確認後，免試生欲修改報名學校：

- 1 若免試生已選報三區 → 不可修改及刪除
- 2 若免試生欲加報某區 → 點選「編修報名學校」，選擇該區欲報名的學校後，點選「更新」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1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2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2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未選項)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功能鍵 (報名學校)	功能鍵 (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 (刪除)	資料檢核表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	朱小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2	江小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3	王大明	龍華科技大學	(未選項)	(未選項)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4	趙小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0	蘇小雅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中臺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1	12	龔小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南醫事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3	龔小如	中華科技大學	(未選項)	輔英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5	林小迪	(未選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6	楊小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8	陳大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3	喬小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6	李小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刪除	列印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8	吳小天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列印

39

(伍)、報名資料確認 9/9



✓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二、請選擇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

北區： 中區： 南區：

- 1.若點選一個以上分區選擇「臨櫃或ATM轉帳繳費」，其報名費資料系統將合併為單一張繳費通知單。
- 2.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前以臨櫃或ATM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正本備至報名作業現場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報名資料確認

若報名「資料已檢核無誤」且「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設定完畢，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

3 報名資料確認

匯出資料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備份證明單之用)

- 3 因新增加報名學校，故須再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 4 「報名資料確認」後，新增一筆繳費單及該區繳交資料。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報名資料載入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 測試10	學校代碼： A00010			繳費單、報名文件	
				積分證明單	
				報名表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繳交資料	中區五專繳交資料	南區五專繳交資料	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
2024/6/24 上午 10:1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4 上午 09:36: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1 上午 10: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	列印	已繳費	列印
2024/6/20 上午 11: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已繳費	列印



40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17

依照報名區別列印繳費單及報名文件，以下範例為國中學校共有4筆報名紀錄，每筆報名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報名資料載入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測試10 學校代碼：A00010				繳費單、報名文件	報名資料列印
				積分證明單	
				報名表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繳交資料	中區五專繳交資料	南區五專繳交資料	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
2024/6/24 上午 10:1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4 上午 09:36: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1 上午 10: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	列印	已繳費	列印
2024/6/20 上午 11: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已繳費	列印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繳交資料	中區五專繳交資料	南區五專繳交資料	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
2024/6/26 上午 10:19: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5 下午 04:28: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無須繳費)	---
2024/6/25 下午 02: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無須繳費)	---

實繳金額為0者，顯示無須繳費故繳費單金額為0且無繳費帳號產出！

41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2/17

113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國中集體報名繳費明細

報名學校名稱：測試10
報名確認時間：2024/2/23 上午 09:22:00

報名人數統計資料

報名區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計人數
北區	4	2	2	1	9
中區	3	2	2	2	9
南區	4	1	2	1	8
總計人數	11	5	6	4	26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應繳金額小計	3300	600	0	0	390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26	1300

實繳報名費：2600

銀行代碼：004045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實繳報名費為已扣除國中學校作業費(作業費每人50元)之應繳金額。

5. 為確保免試生權益，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後，不得再以郵局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限ATM轉帳)，避免郵局假日處理匯款，導致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6. 以臨櫃或ATM轉帳完成報名費繳納，經銀行確認繳費後，可於「報名資料列印」功能頁列印「國中集體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繳費確認證明打印期限為113年6月20日10:00至7月15日17:00，請國中學校自行列印使用。

一、繳費明細(可自留)

※繳費提醒

1. 繳費方式選擇「臨櫃或ATM轉帳繳費」者。

1) 通訊報名者須於113年6月28日15:00前完成繳費。

2) 現場報名者須於現場報名3小時前完成資料登錄報名系統。

2. 多筆報名紀錄者，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將多筆報名費全匯入其一帳號。

42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3/17



113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報表日期：民國113年2月28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測試10	聯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26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6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仟陸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38510731810841 轉帳金額：2600 元整			

113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報表日期：民國113年2月28日
第二聯：訓練部

繳款人	測試10	聯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2600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6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仟陸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38510731810841 轉帳金額：2600 元整			

113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報表日期：民國113年2月28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測試10	聯絡電話	備註欄
合計新臺幣 貳仟陸佰元 整			
分行交易	代收類別	138519	
訓練編號	38510731810841	應繳金額	2600
認 證 標	郵局專用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銀行ATM、自動櫃員機(ATM)、各銀行印信轉帳，本行均採用本行印信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38510731810841 轉帳金額：2600 元整
轉帳手續：繳款人須於繳款前，向銀行領取繳款單，繳款後由本人持，繳款金額由本行會計系統自動
轉帳及扣除繳費成功，單據轉印及會計記錄由臺灣銀行學校系統轉帳，本校本行印信，由繳款人繳費後10日。

一、繳費通知單

※繳費提醒

3.已完成「報名確認」後，發現報名人數及身分別仍有誤，此筆報名資料若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解除「報名確認」權限，報名系統將產生新的繳費帳號，請務必重新列印繳費通知單，使用新繳費帳號繳款。

注意!!
申請解除「報名確認」，繳費帳號將變更務必重新下載繳費通知單繳費。

43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4/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各區一張)

表一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人數統計表

國中代碼：A00010 國中名稱：測試10
電話：02-2725333#222 傳真：02-2738881
手機：0912945678 E-Mail：enter5@ntut.edu.tw

學校代碼	報名學校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總計人數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0	0	0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1	0	0	1
229	中華科技大學	1	0	0	0	1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	0	0	1	2
606	精華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1
612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管理專科學校	0	0	2	0	2
83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藥管理專科學校)	1	0	0	0	1
總計人數		4	1	2	2	9
收費標準		300	0	0	120	---
應繳金額小計		1200	0	0	240	144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9	450

實繳報名費：990

國中承辦人：楊老師 國中教務主任：林主任

注意事項

- 1.本表相關繳費金額，請仔細核算。
- 2.須將國中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處

▶ 報名人數、實繳報名費金額之統計。

▶ 繳費證明單影本黏貼於虛線處。

繳費證明影本文件浮貼處

44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5/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各區一張)

提醒：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報名費

表二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國中代碼：A00010 國中名稱：測試10

報名學校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6	楊小葳	(無)	300
229 中華科技大學	2	3	姜小如	(無)	30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2	8	陳大寶	(無)	30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	2	江小祺	中低收入戶子女	12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	1	朱小霖	中低收入戶子女	120
83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	10	蘇小雅	(無)	300

合計人數：6人 合計應收報名費：1440

45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6/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各區一張)

提醒：低收入戶子女及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表三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國中代碼：A00010 國中名稱：測試10

報名學校	班級	座號	姓名	減免身分別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6	李小誠	低收入戶子女
612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3	翁小欣	失業戶子女
612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12	婁小莉	失業戶子女

合計人數：3人

46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7/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每招生五專學校一份，與報名表及表六共同排放於一疊)

表四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名冊

國中代碼：A00010 國中名稱：測試10
報名學校代碼：244 報名學校校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編號	姓名	報名身分別	一般(無減免)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無減免)	備註
1	江小祺	原住民(1)		✓				
2	陳大寶	原住民(1)	✓					

合計總人數： 2 人 (報名費無減免人數： 1 人;報名費減免人數： 1 人)
特種生人數： 2 人

47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8/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各招生區一張)

表五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國中代碼：A00010 國中名稱：測試10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	體適能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合計積分
1	A	朱小霖	3.5	7	3	2	15.5	0	2	6	1	24.5
2	A	江小祺	1.5	7	2	6	16	1	2	2	1	22
3	A	蘇小雅	2	4	2	4	12	1	0	4	2	19
4	A	婁小莉	2	7	0	6	15	3	2	2	2	24
5	A	姜小如	0.5	4	1	6	11.5	2	0	4	1	18.5
6	A	楊小葳	3	7	4	6	16	3	0	6	3	28
7	A	陳大寶	3.5	7	4	6	16	1	0	4	3	24
8	A	翁小欣	2.5	5	4	4	15.5	3	2	2	3	25.5
9	A	李小誠	4.5	7	0	4	15.5	0	2	6	3	26.5

48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9/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每五專招生學校一張)

表六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料袋封面

★ 請依報名學校分別裝袋 ★

招生學校代碼	114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無減免學生人數	0 人	國中代碼	A00010
低收入戶子女	1 人	國中名稱	測試10
中低收入戶子女	0 人	承辦人	楊老師
失業補助	0 人	聯絡電話	02-27725333#222
		傳真電話	02-27738881
報名人數合計	1 人	電子郵件	enter5@ntut.edu.tw

資料袋內容

(一) 本表為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資料袋封面，本封面請張貼於資料袋封面並置於各校報名資料之最前面

(二) 請依報名學生學校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實履證明書及特別加分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報名。

※提醒

- 1.本表為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資料袋封面。
- 2.學生報名表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後，至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
- 3.於報名期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完成報名。

49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0/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七、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各區一張)

表七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國中代碼: A00010 國中名稱: 測試10

招生學校資料袋(各校一張)

代號	學校名稱	人數	國中報名序號	報名表件	點收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206	龍華科技大學	0		<input type="checkbox"/>	
229	中華科技大學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238	敏實科技大學	0		<input type="checkbox"/>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		<input type="checkbox"/>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2	1-2	<input type="checkbox"/>	
245	致理科技大學	0		<input type="checkbox"/>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		<input type="checkbox"/>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		<input type="checkbox"/>	
415	黎明技術學院	0		<input type="checkbox"/>	
417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0		<input type="checkbox"/>	
60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0		<input type="checkbox"/>	
606	耕莘健康護理專科學校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611	聖安醫院管理專科學校	0		<input type="checkbox"/>	
612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2	1-2	<input type="checkbox"/>	
83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總人數: 9

國中教務處數量: 測試10 承辦人員數量: 楊老師

✓ 供國中承辦人員
檢核報名表件

✓ 本表需國中端承
辦人用印並加蓋
學校戳章

50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1/17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各區一張)

※提醒：
國中端承辦人員勾稽檢核附件

報名信封封面-彙報

貼足國內快捷
或限時掛號郵資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費相關文件)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收件人：陳老師
電話：02-27725333#222
地址：

※提醒：
各區(北、中、南區)
分別郵寄

51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交情況 12/17

三、查詢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確認收訖無誤後，系統更新繳費狀態資訊。

注意!! 多筆報名紀錄者之每筆報名繳費繳號均不相同，勿混用或合併多筆報名費繳交於其一帳號。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報名資料載入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測試10	學校代碼：A00010			繳費單、報名文件		報名資料列印	
				積分證明單			
				報名表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繳交資料	中區五專繳交資料	南區五專繳交資料	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明細暨繳費確認證明	
2024/6/24 上午 10:1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4 上午 09:36: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	
2024/6/21 上午 10: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	列印	已繳費	列印	
2024/6/20 上午 11:30: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已繳費	列印	

52



(陸)、報名資料列印-積分證明單 13/17

四、積分證明單列印

「積分證明單列印」功能為提供國中端無法自學務系統產出積分證明單時使用

積分證明單列印

※ 請先勾選學生資料後再點選「積分證明單」按鈕產製相關表件。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班級:

1
積分證明單列印
2

✓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	朱小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2	江小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3	王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4	趙小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0	蘇小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2	龔小莉

操作方式：

- ① 勾選欲列印積分證明單學生
- ② 點取「積分證明單列印」即產出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PDF

53

(陸)、報名資料列印-積分證明單 14/17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統攝國中：測試1 統攝國中代碼：A00001
 班級：09 年 03 班 姓名：楊小霖 身分證統一編號：A241970506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統 賽	2023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等獎(全國性競賽)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 聯優等(全國競賽)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組) 張聯合委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多元學習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5 學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滿 16 小時。		
日常生活表現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體適能	此列力達 門操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操標準 爆發力 未達 門操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操標準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第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設計)		
弱勢身分	具 失業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統攝國中學校戳章：

※提醒：

請加蓋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戳章，

未加蓋學校戳章之積分證明單視為無效

54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 15/17

五、報名列印

「練習版」及「正式版」報名系統提供列印報名表。

報名表列印

1. 須完成報名資料確認並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後，才能列印報名表。
2. 請先勾選學生資料後再點選「報名列印」按鈕產製相關表件。

1 請選擇年級: 9 請選擇班級: 1 查詢

2 請選擇列印分區: 北區 報名列印

3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	朱小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2	江小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3	王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4	趙小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0	蘇小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1	12	龔小莉

操作方式：

- 1 查詢年級班級
- 2 選擇分區列印或批次列印
- 3 點取要列印的免試生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 16/17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身分：原住民族裔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姓名：朱小霖 性別：男

身分證號：A19481576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出生：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通訊：106344 住家電話：02-27725333

地址：台北市大安区忠孝東路三段1號 行動電話：0912345678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須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積分	總分	類別	種類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7			
服務學習	服務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公共之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7			
生活實踐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4			
體適能	體適能測驗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測驗測驗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失親及重大傷殘者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2			
均與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卡或生涯輔導紀錄卡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校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繳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證明文件須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勿委託他人代辦，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
2. 免試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民中學階段及國民中學階段之成績單，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
3. 免試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民中學階段及國民中學階段之成績單，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
4. 免試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民中學階段及國民中學階段之成績單，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
5. 免試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民中學階段及國民中學階段之成績單，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
6. 免試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國民中學階段及國民中學階段之成績單，證明文件應與報名表同時送交。

免試生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出！

注意事項：

- 1 報名表可使用簡章附錄、自行下載及複印或系統匯出之報名表
- 2 報名資料須確認送出，方能匯出報名表
- 3 大陸長探(一般生報名表)，須於紙本自行勾記
- 4 若報名表資料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 5 免試生及家長須簽名或蓋章



(陸)、報名資料列印-積分證名單輔助系統 17/17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提供國中學校列印學生積分證明單，開放時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3年8月30日**，請上北區五專招生網站/「國中學校作業系統」點選連結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批次
匯入

單筆
匯出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務組

步驟一

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的帳號與密碼登入，如沒有請點選下載帳號密碼。

上傳檔案格式為Excel 97-2003 (.xls)，請依範例檔格式輸入各欄位內容，並請勿修改工作表名稱，以免上傳錯誤。

點選項目無積分，「競賽名稱」(AX)欄位請填「無」。

基本資料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積分: 一般生 流免積分: 無 同時繳費中免試

就讀國中: 高中代碼: 011301 高中學校: 私立淡江高中

報名類別: 註冊畢業生 班級: 年 班 號

比序積分

比序項目	內容	分數
競賽	<input type="text"/>	0.00
服務學習	擔任課外: <input type="text"/> 星期 <input type="text"/> 星期 <input type="text"/> 星期 <input type="text"/> 星期 <input type="text"/> 星期 服務時數: 0.00 小時	0
日常生活表現	體育: <input type="text"/> 文小分: <input type="text"/> 文大分: <input type="text"/> 文 藝分: <input type="text"/> 文小分: <input type="text"/> 文大分: <input type="text"/> 文	1
體能	耐力力: <input type="text"/> 柔韌性: <input type="text"/> 敏捷力: <input type="text"/> 心肺耐力: <input type="text"/>	0
特長學分	特長科目: <input type="text"/> 分	0
服務學分	分	0
均測學分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text"/> 藝術與設計: <input type="text"/> 分 綜合活動: <input type="text"/> 分 科技: <input type="text"/> 分	0
彈性轉學	承襲學分: <input type="text"/> 轉科學分: <input type="text"/> 轉學先修學分: <input type="text"/>	0

57

(柒)、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1/3)



- ① 審查結果查詢系統開放時間：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0:00至8月30日(星期五)17:00止
- ② 登入之帳號為國中學校代碼(6碼)
- ③ 密碼為集報系統練習版之「本會預設密碼」
- ④ 輸入驗證碼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國中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務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說明：
密碼為本會113年4月0日技專招聯試字第0000000000通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之「**本會預設密碼**」，非各校於練習版變更設定之密碼。

請輸入學校代碼、密碼和驗證碼

學校代碼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4527 重新產生驗證碼

技專校務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1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華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enter5@ntut.edu.tw

58

(柒)、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2/3)



注意：
收件及審查狀態於113年6月27日
(星期四)10:00起，開放查詢

- ① 狀態搜尋
- ② 收件狀態：已收件/未收件
- ③ 審查狀態：未審查/通過審查/未通過審查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學校	報名方式	應屆生/非應屆生	收件狀態	審查狀態	未通過原因
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個別網路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已收件	通過審查	
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個別網路報名	應屆畢業生	未收件	未通過審查	重複報名
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個別網路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已收件	通過審查	
04	17		60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集體網路報名	應屆畢業生	已收件	通過審查	
04	23		60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集體網路報名	應屆畢業生	已收件	通過審查	
06	30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集體網路報名	應屆畢業生	已收件	通過審查	
09	17		60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集體網路報名	應屆畢業生	已收件	通過審查	

59

(柒)、國中學校查詢系統 (3/3)



老師可查詢錄取狀態及是否放棄之時間：

- ①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0:00起，查詢錄取狀態
- ②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7:00起，查詢報到後放棄狀態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方式	錄取科系	應屆生/非應屆生	報到後放棄
04	23		集體網路報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應屆畢業生	否
06	30		集體網路報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應屆畢業生	否
14	25		集體網路報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	應屆畢業生	否
17	26		集體網路報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應屆畢業生	否
20	23		集體網路報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	應屆畢業生	否
21	18		集體網路報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應屆畢業生	否
22	19		集體網路報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應屆畢業生	否
23	19		集體網路報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應屆畢業生	是
25	28		集體網路報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應屆畢業生	否



藉由本系統查詢
報到後放棄之免
試生，輔導學生
參加五專或高中
職續招！

60



(捌)、集體報名系統網路連結

一、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二、113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三、五專集體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開放日期113.5.13-6.14)

<https://junior.nutc.edu.tw/TestRegis/>



6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enter5@ntut.edu.tw



62